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05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高度重视本次问询,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我们召集并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认真讨论了《问询函》的内容,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现就《问询函》第 2 条,预付款项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付款项持续增长及集中度提升

我们认为:2025 年末及 2026 年一季度末预付款项增长主要系大型国产信息化集成项目硬件采购所致,均有在手销售订单支撑,符合公司“以销定采”的业务模式及行业惯例;增长幅度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前五大预付供应商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相关预付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关于长账龄预付款项

我们认为:1 年以上长账龄预付款项主要因项目执行周期较长、

验收流程跨期等因素形成，具有合理性；相关预付对象不涉及前期商业合理性存疑交易涉及的客户或供应商，相关款项最终流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三、关于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我们认为：截至 2025 年末，1 年以上大额预付款项对应供应商处于正常履约或已完成供货状态，供应商均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已知交付风险；相关预付款项均有对应销售合同支撑，公司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的判断依据审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必要沟通，认可会计师的核查结论。独立董事将持续关注公司预付款项后续结转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预付账款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何召滨、李馨、李晓林、陈尚义

2026 年 7 月 31 日